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13號

原告 黃純嫻
被告 陳凱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05 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法官 施又傑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翔富